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公益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5次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第5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20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主旨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內外團體辦理之國際志工服務，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增加國際參與度，爰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於在學期間完成國際志工服務之在校生。

第三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學生須檢附下列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服務學習中心提出申請：
 - (一) 交通大學國際公益服務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 服務成果報告書，內文需包含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服務成果評估及檢討、服務心得及經費預算表等與服務相關之資料。
 - (三) 其它有利審查之證明。
- 二、申請者須於提出申請前完成服務。
- 三、申請期間：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於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勵原則

- 一、服務內涵具有意義，符合國際社區、組織或機構之需求。
- 二、服務方案具有可執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計畫流程及活動安全性評估，且具有活動效益，包含持續性及影響力，並能與國際組織聯結，有助提昇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 三、參加本校舉辦之國際志工團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志工團者，本獎學金金額以每人三萬元為上限，而參加校外國際志工團體者，本獎學金金額以每人兩萬元為上限，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實際獎學金額度。

第五條 審核程序

- 一、本獎學金每年度辦理一次，同一服務項目只得申請獎勵一次，申請案件由服務學習中心彙整後，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進行審查。
- 二、審查結果將公佈於服務學習中心網站。

第六條 義務

受獎學生須配合本校舉辦服務經驗分享之活動及後續推展。

第七條 權利

與服務相關之著作權歸屬於各獲獎者，惟本校享有已繳交之著作物的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

第八條 資格撤銷

獲獎者若未善盡以上所述之義務，本校有權利中止發放或收回已發放之獎學金。

第九條 辦法審訂

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